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6_9E_97_E4_c80_312530.htm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的通知（办行字〔2006〕10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国家林业局各直属单位：《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已于2006年11月22日发布实施。

《暂行规定》是我国第一部关于安全生产领域政纪处分方面的部门规章，对国家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各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及其处分量纪标准作了明确规定，是查处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案件的重要依据。为做好《暂行规定》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工作，根据中央纪委、监察部和安监总局《关于认真学习贯彻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的通知》（中纪办发〔2006〕15号）要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一、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暂行规定》的重要意义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确定了安全发展的指导原则，六中全会把安全生产作为群众最直接、最现实、最关心的问题纳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系统工程。《暂行规定》的颁布实施，对于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惩处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促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公共财

产安全，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作为拥有近200万职工的林业行业，认真贯彻实施《暂行规定》，对于保障生态建设稳步进行，促进林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贯彻实施《暂行规定》的自觉性。

二、认真学习、广泛宣传，准确把握《暂行规定》的各项内容和基本精神要加大力度，加强对《暂行规定》的学习和宣传。林业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林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把学习《暂行规定》列入重点学习培训计划，近期我局还将结合全国林业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安排专题学习（通知另发）。通过学习培训，要掌握《暂行规定》的各项内容和基本精神，提高依法查处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的能力和水平。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杂志、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暂行规定》的重要意义和各项内容，在全国林业系统形成人人关心林业安全生产、监督安全生产、检举安全生产违法违纪行为、推动严格执法的良好氛围。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